

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	优	
2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上级资金）	优	
3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上级资金）粤财社（2022）242号	优	
4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补助	优	
5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补助（上级资金）	优	
6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原企石派出所办公楼修缮工程	优	
7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	优	
8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法律顾问服务费	优	
9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购买专职社工服务	优	
10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网络线路租赁费支出	优	
11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访调对接”工作经费	优	
12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智慧矫正”工作经费	优	
13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法制、法治专项工作经费	优	
14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普法经费	优	
15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经费	优	
16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网上巡回法庭经费	优	
17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人民调解经费	优	差
18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石排法庭一般项目经费	优	中
19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石排法庭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及特邀调解员办案补贴	优	良
20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市基层法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	优	良
21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石排法庭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补助	优	良

备注：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YZJF石排法庭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良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具体情况： 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9.7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9.8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50%，无财政预算调整。</p>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2024年完成石排法庭司法辅助人员聘用。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项目的开展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调整预算资源的配置，确保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相匹配。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5-12-16

##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YZJF石排法庭一般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具体情况： 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4.5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50%，无财政预算调整。</p>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2024年完成人民法庭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特快专递费、物业管理费、办公文具、电脑的购置、接待费、交通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项目的开展有效提升办公效率, 保障人民法庭日常运行。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的设置，适当提高产出和效果的部分指标值或完成水平，大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5-12-16

#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YZJF石排法庭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及特邀调解员办案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58.82%，无财政预算调整。</p>

抽查审核意见	<p>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2024年完成石排法庭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及特邀调解员办案补贴发放。</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项目的开展有效提高工作效率。</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调整预算资源的配置，确保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相匹配。
-------------	----------------------------------------------------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5-12-16

#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YZJF市基层法院检察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9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45.6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61.81%，无财政预算调整。</p>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4年完成市基层法院检察院基本支出。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的开展有效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进程，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调整预算资源的配置，确保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相匹配。
-------------	----------------------------------------------------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5-12-16

##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ZXSW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差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具体情况： 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2.0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5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39%，无财政预算调整。</p>

<p>抽查 审核 意见</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4年完成镇、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调解室的日常运作、调解员培训、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宣传，缺少资料反映项目产出预期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的开展有效提高调解员积极性，提升办案质；缺少相关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的调查资料。</p>
<p>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5-12-16